

河北省职业教育学会

冀职教教师函〔2021〕1号

关于推荐河北省职业教育学会 教师工作委员会（筹）委员人选的通知

河北省各高等职业院校、中等职业学校

为贯彻落实全国职教大会精神、国家《关于推动现代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的意见》（中办发〔2021〕43号）教育部等四部委《深化新时代职业教育“双师型”教师队伍建设改革实施方案》（教师〔2019〕6号）以及河北省《深化“双师双证”推进职业教育改革创新工作方案》（冀教职成〔2020〕19号）精神，服务于新时代职业教育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提升我省职业院校教师队伍质量，经河北省职业教育学会批准，由河北省职业技术教育研究所牵头成立“河北省职业教育学会教师工作委员会”，旨在充分发挥专家委员会对我省职业院校教师发展的研究、咨询和指导作用，总结、推广我省职业教育教师发展的先进经验和优秀成果，为我省教育主管部门的科学决策提供服务。

一、委员会主要职责

河北省职业教育学会教师工作委员会是在河北省教育厅领导下，对全省职业教育教师队伍建设与发展工作进行研究、咨询、指导、服务的专家组织和学术机构。教师工作委员会将按照“学术立会、服务兴会、创新强会”的工作理念，坚持“联系实际、突出重点、有所作为、注重实效”的工作要求，聚焦我省职业院

校教师工作的理论研究与实践探索等中心主题，从“推进智库建设、搭建交流平台、推广典型成果、提高服务水平”等方面入手，不断创新工作思路、打造活动品牌，坚持依法办会、依法办事，不断增强高职教师工作委员会的凝聚力和影响力，推进我省全面提升我省高职院校教师工作水平。

主要职责包括：

1. 做好国家、省有关职业教育教师队伍建设与发展的方针与政策的宣传工作。

2. 开展有关职业教育教师队伍建设与发展的调查研究，为相关部门的科学决策提供服务；

3. 开展职业教育教师培训。

4. 介绍国内外职业教育教师队伍建设与发展研究动态，推广先进经验；

5. 开展职业教育教师发展理论研究与实践研究，组织学术会议、经验交流与参观考察及各种形式的合作；

6. 与社会各界建立广泛联系，与国内外省内外有关学术团体开展交流与合作等活动；

7. 在省职业教育学会领导下，开展符合本会宗旨的其他活动。

二、委员会组织与构成

1. 委员会设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常务理事、理事、秘书长、副秘书长。

2. 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常务理事人选：我省高职中职院校长/院长或主管教师发展工作的副校长/副院长；

3. 理事人选：我省高职中职院校主管教师发展的副校长/副院长、高职院校二级学院院长（副院长）、人事处处长（副处长）、教师发展中心主任（副主任）、办公室主任（副主任）等。

秘书处办公地点在河北省职业技术教育研究所（河北省石家庄南二环东路 20 号河北师范大学职技楼）。

三、申请入会事宜

1. 请省内各高等职业院校、中等职业院校和有关单位积极支持河北省职业教育学会教师工作委员会的筹备工作，为推荐的委员参加该委员会工作提供必要的支持。

2. 请自愿加入该委员会的单位填写成员《河北省职业教育学会教师工作委员会委员推荐表》（见附件 1），每个学校限报 2-3 人，统一填写《汇总表》（附件 2），并于 2022 年 1 月 1 日前将盖章扫描版《推荐表》及 Excel 版《汇总表》发送至指定邮箱；盖章纸质版寄送至河北省职业技术教育研究所（河北省石家庄南二环东路 20 号河北师范大学职技楼）。

3. 教师工作委员会成立大会将于 2022 年初召开，由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理事会，由理事会推选正、副主任、常务理事和

正、副秘书长，理事会成员每届任期 5 年。

4. 工作联系人：委员会筹备秘书组

祝耸立，联系电话：0311-80787936，13131183801；刘冬，
联系电话：0311-80787930，13739743000。教师工作委员会邮箱：
jsgzwyh@163.com.

通信地址：河北省石家庄南二环东路 20 号河北师范大学职
技楼（邮编：050000）。

- 附件：1. 河北省职业教育学会教师工作委员会委员推荐表
2. 河北省职业教育学会教师工作委员会委员推荐汇
总表

河北省职业教育学会
2021 年 12 月 15 日

